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UNEP/OzL.Pro/ExCom/38/66  
1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  
2002年11月20日至22日，罗马

## 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任务范围（UNEP/OzL.Pro.9/12，附件五）规定，执行委员会应每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现根据该项规定提交本报告，其中介绍了执行委员会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活动。报告有一个根据第 X/31 号决定编写的附件（附件一），其中提供了最新的资料，以说明执行委员会为改进财务机制所采取的行动。
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和 2002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举行。执行委员会这些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UNEP/OzL.Pro/ExCom/35/67 及 Corrs.1 和 2、UNEP/OzL.Pro/ExCom/36/36、UNEP/OzL.Pro/ExCom/37/71 和 Corr.1 以及[UNEP/OzL.Pro/ExCom/38/\_ \_]号文件。
3.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第 XII/4 号决定，下列国家参加了执行委员会的第三十五次会议：代表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下行事的缔约方：澳大利亚、芬兰、德国（主席）、日本、荷兰、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下行事的缔约方：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约旦、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和突尼斯（副主席）。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第 XIII/27 号决定，下列国家参加了执行委员会的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次会议：代表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下行事的缔约方：加拿大、芬兰、法国、日本（副主席）、荷兰、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下行事的缔约方：布隆迪、中国、哥伦比

亚、萨尔瓦多、尼日利亚（主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三十五次会议由 Heinrich Kraus 先生（德国）任主席，由 Hannachi Hassen 先生（突尼斯）任副主席。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次会议由 O.A. Afolabi 先生（尼日利亚）任主席，由 Tadanori Inomata 先生（日本）任副主席。

4. 秘书处主任 Omar E. El-Arini 先生担任这些会议的秘书。

#### A. 程序事项

#####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

5. 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由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主席）、约旦、荷兰、尼日利亚和波兰的代表组成，在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次会议上由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荷兰、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席）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组成，在这些执委会会议的前夕举行了会议。该小组委员会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UNEP/OzL.Pro/ExCom/35/4、UNEP/OzL.Pro/ExCom/36/4、UNEP/OzL.Pro/ExCom/37/4 和 UNEP/OzL.Pro/ExCom/38/4 号文件。

##### 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

6. 在报告所涉期间，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由哥伦比亚、德国、印度、日本（主席）、马来西亚、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组成，在第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次会议上由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主席）、法国、日本、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组成，在这些执委会会议的前夕举行了会议。该小组委员会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分别载于 UNEP/OzL.Pro/ExCom/35/19、UNEP/OzL.Pro/ExCom/36/16、UNEP/OzL.Pro/ExCom/37/22 和 UNEP/OzL.Pro/ExCom/38/14 号文件。

#####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

7. 在执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由澳大利亚（组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印度和美国组成的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听取了关于 ODS 生产行业内各项发展的最新报告，并授权秘书处在印度政府提交了必要的的数据之后，对中国的 CTC 和 TCA 生产以及印度的 CTC 生产进行技术稽核。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分组的会议。

8. 根据第 35/59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重组了化工生产问题分组，重组后的成员为下列国家的代表：布隆迪、加拿大（组长）、中国、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法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该分组于 2002 年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次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听取了关于 ODS 生产行业内各项发展的最新报告，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这些会议。

9. 2002 年 3 月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收到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ODS 生产行业的技术稽核报告，并核准了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达成的协定，其中商定了为关闭 CFC-113、甲基氯仿、CFC-11、CFC-12 和四氯化碳（CTC）生产设施提供的补偿数额。将以分期付款方式，在满意地核实生产设施已经永久性关闭并被拆毁之后发放商定的经费。

## B. 财务事项

### 收支情况

10. 截至 2002 年 10 月 20 日，包括利息、双边捐款和杂项收入在内的多边基金总收入为 1,510,315,213 美元，总支出为 1,425,100,628 美元。截至 2002 年 10 月 20 日，手头的余额为 85,214,585 美元。

11. 每年认捐的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认捐额 美元	缴款总额 美元	拖欠/尚未缴纳的 认捐额 美元
1991 – 1993	235,029,241	210,459,139	24,570,102
1994 – 1996	424,841,347	393,401,887	31,439,460
1997 – 1999	472,567,009	427,119,830	45,447,179
2000	146,666,667	142,790,972	3,875,695
2001	146,666,667	142,092,382	4,574,285
2002	146,666,667	78,767,384	67,899,283
共计:	1,572,437,598	1,394,631,594	177,806,004

### 拖欠的捐款

12. 截至 2002 年 10 月 20 日，拖欠的 1991—2001 年捐款为 109,906,722 美元。在这个数额中，95,955,906 美元是经济转型国家欠缴的捐款，13,950,816 美元是非经济转型国家拖欠的捐款。尚未缴纳的 2002 年捐款额为 67,899,283 美元。

### 双边捐款

1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核准把下列国家的双边援助记为其捐款，数额共计 14,894,602 美元：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以色列、日本和瑞典。这使双边合作经费总额达 58,595,474 美元，占已核准经费数额的大约 4.5%。核准的双边项目除其他外，包括制冷剂管理计划、建立一个区域哈龙库以及泡沫塑料、熏蒸剂和制冷行业的投资项目。

## 与捐款有关的问题

14. 执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请财务主任保证及时发出缴款通知，以便使各缔约方能够更好地遵守缴款时间表，从而避免拖欠捐款的积累。然而，执委会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关注地注意到，捐款缴纳速度比前一年有所放慢，尽管财务主任向执委会保证，缴款速度缓慢的原因不可能是在发出缴款通知方面的拖延，因为所建立的协调机制已确保把这种拖延减少到最低程度。

15. 财务主任的报告与各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所提供数字之间存在的出入引起了关注，作为对策，已请财务主任、各执行机构和秘书处向第三十八次会议提交一份在多边基金帐目与各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之间进行全面核对的报告。

## 优惠贷款

16.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了优惠贷款问题，并核准结合将由日本政府执行的一个项目，在各执行机构的协助下举办一个技术研讨会，以讨论有关的问题。作为一次例外情况，核准把 75,000 美元的经费和 9,750 美元的支助费用记为日本于 2001 年对多边基金的捐款，用以资助为举行这次研讨会做出的实质性安排和后勤安排。

## 基金秘书处 2002 年预算

17.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基金秘书处的 2002 年预算，该预算载于会议报告（UNEP/OzL.Pro/ExCom/35/67）的附件三。

## **C. 业务规划和资金管理**

### 多边基金 2002 年业务计划

18. 多边基金的综合业务计划由 4 个执行机构以及举办双边合作方案的非第 5 条国家的业务计划组成。多边基金 2002 年综合业务计划为核定项目和活动规定的淘汰目标是：投资项目：15,936 ODP 吨，非投资项目：624 ODP 吨；为投资项目规定的付款目标是 1.0628 亿美元。

19.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审议 2002 年业务计划草案时，再次促请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把面临违约风险的国家的项目摆在优先地位。随后，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请这些机构在其 2003 年业务规划中保证，将特别考虑那些或是有可能违反哈龙冻结义务，或是有可能违反甲基溴冻结义务的国家，因为这两项冻结义务都是在 2002 年开始对第 5 条国家生效。

20.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建议，那些正在编制 CFC 或 ODS 结束性淘汰计划的国家应该保证，由一个机构来负责所有有关行业的协调工作，并负责向执委会提交全面的国家提案。同样，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在制订维修行业的 ODS 淘汰活动时，应该在彼此之间进行协调，以便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国家提案。

21. 执委会决定，在完成关于计量吸入器的准则草案之前，将以个案的方式审议这个方面的项目。

22. 为了精简审批过程，执委会决定，在今后，如果某项协定的定稿是一个淘汰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而在项目小组委员会结束第二天的审议时尚未将其提交审议，将把所涉项目的审批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

23.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查了对 2002 年资金分配办法的改动，并决定根据投资份额在各执行机构之间分配所有剩余的 2001 年投资份额以及 2002 年业务计划中剩余的双边机构拨款。

2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核准了对各执行机构 2001 和 2002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案。

25.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核准了曾作为草案提交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各执行机构的 2002 年业务计划。执行委员会随后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批准了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02 年业务计划的增编。

#### 对 2001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

26.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注意到，在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的执行工作中，各执行机构在达到加权效绩指标和各项目标方面的表现参差不齐。该次会议增加了两个新的效绩指标，即：将在业务计划所涉年度内完成的投资项目数，和及时提交的进度报告数。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没有审查这两个新指标的执行情况。

### **D. 多边基金取得的成就**

#### ODS 总淘汰量

27. 1991 年以来，已经核准的项目和活动如下：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1,937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1,112 个；非洲国家 820 个；欧洲国家 197 个；全球项目和活动 241 个。所有这些项目在完成之后将淘汰 217,173 ODP 吨 ODS，截至 2001 年底，其中的 156,261 ODP 吨已经被淘汰。下表开列了这个淘汰量在各行业之间的分布情况：

行业	已经淘汰的 ODP 吨数
气雾剂	22,265
泡沫塑料	34,324
熏蒸剂（甲基溴）	221
哈龙：生产和消费	54,117
多行业项目	36
加工剂	375
化工生产（CFC）	18,898
制冷	23,854
清洗	1,656
消毒剂	21
烟草膨化	494
共计	156,261

### 供资和付款情况

28. 自 1991 年以来，为了实现上述淘汰数字并举办进行中的投资项目以及所有非投资项目和活动，执行委员会核准的经费总额为 1,351,867,995 美元，其中包括 131,479,0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下表开列了在核准的项目经费总额中分配给每个执行机构和各双边机构的数额以及已经支付的数额：

机构	核准数额(1) 美元	已支付数额(2) 美元
开发计划署	387,101,761	264,160,599
环境规划署	66,176,735	42,597,844
工发组织	300,793,571	202,967,412
世界银行	539,091,403	370,209,282
双边机构	58,704,525	29,744,578
共计：	1,351,867,995	909,679,715

(1) 截至 2002 年 10 月 28 日。

(2)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2001 年 12 月 - 2002 年 11 月）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2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总共核准了 422 个新的项目和活动，计划通过其淘汰的受控物质产量和消费量共计 22,540 ODP 吨。执委会为这些新的项目和活动核准了 156,821,306 美元的执行经费，包括 14,423,66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现开列如下：

机构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费用共计 美元
开发计划署	39,955,626	4,460,573	44,416,199
环境规划署	10,869,459	903,626	11,773,085
工发组织	28,982,559	3,328,760	32,311,319
世界银行	54,503,669	4,754,151	59,257,820
双边机构	8,086,330	976,553	9,062,883
共计:	142,397,643	14,423,663	156,821,306

3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核准了各执行机构 2001 和 2002 年度工作方案的修正案。

### 投资项目

31. 在于本报告所涉期间核准的经费总额中，执行委员会把 130,527,992 美元分配给 155 个投资项目和示范项目，这些项目在执行完成后，估计将淘汰 21,917 ODP 吨 ODS 消费量和产量。

32. 现在按行业细分如下：

行业	应淘汰的 ODP 吨数	执行经费 美元	项目编制经费 美元
气雾剂	97	585,679	109,045
泡沫塑料	5,773	35,966,459	506,353
熏蒸剂	373	7,387,327	345,780
哈龙消费和生产	5,871	5,605,896	0
加工剂	119	984,307	124,300
全国淘汰计划	1,366	24,003,390	1,039,610
化工生产	5,681	21,801,567	0
制冷	1,512	19,148,728	1,361,325
清洗	985	12,398,242	372,900
消毒剂	20	466,397	0
烟草	120	2,180,000	0
共计	21,917	130,527,992	3,859,313

33. 根据从逐项目淘汰方式转到全行业和/或全国淘汰方式的决定，已核准经费来举办下列为了在一个或多个行业全部淘汰 ODS 的全行业和全国淘汰项目以及其他此类项目：

-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逐步淘汰所有 ODS 的生产；
- 在巴哈马、巴西、牙买加、马来西亚、泰国和土耳其举办淘汰所有 CFC 的全国计划；

- 通过一项区域战略在 8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帕劳、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举办淘汰所有 CFC 的全国计划；
- 在中国和印度的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CFC；
- 在中国的商用制冷设备和压缩机制造行业淘汰 CFC；
- 在印度尼西亚的整个制冷设备制造行业淘汰 CFC；
- 玻利维亚、黎巴嫩、摩洛哥、秘鲁和乌干达的甲基溴行业淘汰计划。

34. 有关国家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就上述每一个项目都签订了协定，其中只有 8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区域方案除外，因为该方案是在得到每个国家关于全部淘汰 CFC 的保证之后，通过一个单一的项目得到经费。

35. 随着有关甲基溴的初步控制措施于 2002 年开始对第 5 条国家生效，执委会还核准了中国甲基溴行业战略的编制经费。

36. 执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总共核准提供 1,900 万美元的执行经费和 139 万美元的支助费用，用以执行中国和印度的 CFC 生产全行业淘汰计划之下的 2002 年工作方案，并核准了中国清洗行业的 2002 年度执行方案。

37.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为中国哈龙行业计划的 2002 年工作方案提供 370 万美元的经费，并提供 370,000 美元的支助费用。

38.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建议，那些正在编制 CFC 或 ODS 结束性淘汰计划的国家应该保证，由一个机构负责所有有关行业的协调，并向执行委员会提交全面的全国提案。同样，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在制定维修行业 ODS 淘汰活动的时候应该彼此协调，以便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全国提案。

39. 为了精简审批程序，执委会决定，在今后，如果某项协定的定稿是一个淘汰项目的必要组成部分，但在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结束第二天审议工作之前尚未把该协定提交其审议，将把对有关项目的审批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

### 非投资活动

#### *技术援助和培训*

4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共核准个 95 技术援助和培训项目，其经费数额共计 16,964,565 美元，因此，自多边基金成立以来，核准的技术援助项目和培训活动的经费总数达到 117,303,010 美元。

#### *履约协助方案*

41.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了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的预算，并请环境规划署在 2002 年间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该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执委会还请环境规划署每年退还



任何尚未支付的经费，并向第三十八次会议提出一个统一的概算。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如期向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交了一份中期进度报告。

### *体制建设*

4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委会核准提供 708,870 美元的经费外加 5,46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用于在 17 个国家中举办体制建设项目，并核准提供 3,569,658 美元用于延长 29 个国家内的体制建设项目。因此，执委会已经总共核准在 125 个第 5 条国家内举办体制建设项目，其经费共计 35,587,053 美元。

### *国家方案*

43.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核准了吉布提、科威特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国家方案，因此，核准的国家方案总数已达 112 个，据估计涉及 114,865 ODP 吨各类 CFC 和哈龙的产量，并涉及 173,206 ODP 吨受控物质的消费量（根据第 5 条各国向基金秘书处上报的数据）。

## **E. 监测项目的执行情况**

### 进度报告

44.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注意到双边合作进度报告、各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以及秘书处编写的综合进度报告。

45. 为了保证数据的协调一致，秘书处请各双边机构在提交进度报告之前根据已核准项目清单核对数据。

46.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各执行机构总共有 485 个完成时间已过去一年以上，但仍有经费余额的项目，这些余额达 20,890,645 美元。执委会促进各执行机构遵守规定，退还完成时间已过去 12 个月以上的项目的经费。

47. 执行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各执行机构都按时提交了进度报告，但对某些执行机构的数据不准确，无法与已核准项目清单的数据进行核对表示关注。

###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48. 执行委员会继续密切监测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并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决定撤消 24 个项目。为其他持续拖延的项目规定了达到阶段性目标的期限。执行委员会还把一些出现了进展的项目撤出了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清单。

49. 执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说明应如何根据国家的履约情况，以全面的战略性方式撤消项目。

尚有经费余额的已完成项目

5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截至第三十七次会议结束，各执行机构总共向多边基金退还了16,740,066美元的已完成项目和已撤销项目的经费余额，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机构	已完成项目退还的经费 (美元)	已撤销项目退还的经费 (美元)	退还经费总额
开发计划署	2,852,929	1,887,242	4,740,171
环境规划署	78,532	0	78,532
工发组织	817,239	1,076,269	1,893,508
世界银行	5,476,300	4,551,555	10,027,855
共计	9,225,000	7,515,066	16,740,066

2001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关于泡沫塑料项目的评价报告*

51. 为了根据关于泡沫塑料项目评价报告的第 33/2 号决定采取行动，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改用 HCFC-141b 的泡沫塑料项目的实际持续时间的报告。通过这次讨论，并为了缩短 HCFC-141b 改造项目的所需执行时间，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把观察到的实际项目持续时间作为起点，以个案方式确定改用 HCFC-141b 的泡沫塑料项目的持续时间（第 35/9(b)号决定）。在做出这项决定之后，提交随后几次会议的项目持续时间已经缩短了 3 到 9 个月。根据项目所涉企业数目，泡沫塑料项目的持续时间目前在 12 个月到 33 个月之间。

*关于清洗行业项目的最后评价报告*

52. 第三十五次会议注意到上述最后报告（UNEP/OzL.Pro/ExCom/35/12），并请各执行机构澄清受援企业的 ODS 溶剂购货发票，并且在项目文件和项目完成报告中提供以下方面的更多资料：基准设备、共同出资、以及改造工作中的安全生产、健康保护和环境要求。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至少有一个项目用消耗臭氧潜能值略高的 HCFC-141b 来取代消耗臭氧层的 TCA 溶剂，从而决定，不应再提出把 HCFC-141b 作为在清洗行业项目中取代 TCA 的技术。

2002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

53.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了 2002 年工作方案，为其提供 328,000 美元的资金，以用于评价环境规划署的资料交换中心活动以及汽车空调、气雾剂和哈龙行业的项目，并就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监测和评价情况对选定的若干国家进行研究。

### 气雾剂项目评价

54.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注意到关于对已完成的气雾剂项目进行评价的情况报告（UNEP/OzL.Pro/ExCom/37/5），该报告涉及亚洲的 16 个项目、非洲的 10 个项目和中东的 6 个项目。

### 关于哈龙项目的案头研究

55.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哈龙项目的案头研究报告（UNEP/OzL.Pro/ExCom/37/6）。对哈龙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在若干选定的灭火器项目中核查哈龙淘汰活动的成本效益、可持续性以及替代产品的使用情况，分析在执行中国的哈龙行业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查明吸取的经验教训，并分析在若干选定的已完成或处于最后阶段的哈龙回收/再循环项目和哈龙项目中取得的经验。第三十七次会议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着手进行有关的实地评价活动。

### 关于资料交换中心的扩大案头评价研究

56.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资料交换中心的扩大案头评价研究报告（UNEP/OzL.Pro/ExCom/36/5 及 Corrs.1 和 2），该报告介绍了对环境规划署在发挥资料交换中心职能时开展的信息交换活动进行的一次独立审查所取得的结果。总地来讲，对调查问卷做出答复或接受访谈的人士都同意，环境规划署的资料服务帮助提高了本国公众和政府对于臭氧问题的认识。该报告指明了环境规划署可以在若干方面进行的改进并提出了一些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这些意见和建议。执委会还请环境规划署结合履约协助方案，在 2003 年业务计划中说明关于将来的资料交换中心活动的战略性展望。

### 关于汽车空调项目的案头研究

57.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注意到关于汽车空调项目的案头评价研究报告（UNEP/OzL.Pro/ExCom/36/6），并促请各国收集 CFC-12 汽车空调系统的产量数字。向第三十七次会议提交了这些数据，该次会议请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于 2004 年对该报告进行修订，以便提供关于改造项目导致增加使用的 HFC-134a 估计数，并提供关于在 HFC-134a 汽车空调系统中装灌 CFC-12 的资料。

## F. 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步控制措施的潜在情况

### 第 5 条国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58.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查了一份报告（UNEP/OzL.Pro/ExCom/37/18、Corr.1、Add.1 和 Add.1/Corr.1），其中总结了截至 2002 年 6 月第 5 条各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以下物质的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氯氟化碳（CFC）、哈龙、甲基溴、四氯化碳（CTC）和甲基氯仿（TCA）。

### 氯氟化碳 (CFC)

59.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可以把 94 个国家视为正在履行冻结义务，其中 3 个国家与执行委员会签订了全国淘汰协定。有 8 个国家如果加速执行项目，可以实现履约，但有 11 个国家面临违约风险，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60. 58 个国家能够达到 2005 年的削减 50% 的目标，但有 55 个国家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才能达到这个削减目标。

### 哈龙

61. 情况报告显示，有 45 个国家看来已经履行了 2002 年的哈龙冻结义务，还有 5 个国家可以实现履约，但是，有 7 个国家可能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才能够履约。

62. 关于 2005 年的削减 50% 的目标，有 42 个国家根据其最近上报的消费量，可以在 2005 年之前实现履约，有 15 个国家则需要增加淘汰量。

63.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有 55 个国家在 1995 至 2001 年期间的消费量为零，有 19 个国家没有上报基准消费量或最新的消费数据。

### 甲基溴

64. 已经有 99 个国家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其中 81 个国家上报了完整的基准数据，在这些国家中，18 个国家上报的基准消费量和最新消费量为零。已经核准在 22 个国家内举办 29 个淘汰项目，其中包括 3 个国家内的将导致彻底淘汰甲基溴的项目。在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 32 个国家中，有 18 个国家也提供了数据。

65. 在 63 个国家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而且提供的数据不是零的国家中，36 个国家已经可以被视为履行了 2002 年甲基溴冻结义务，5 个国家如果在 2002 年期间执行为其核准的项目，也可以实现履约。另有 22 个国家面临违约的风险。

66. 在 32 个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第 5 条国家中，18 个国家已经上报了数据，显示其中 6 个国家可以被视为已经履约。

67. 关于 2005 年的 20% 削减目标，在 63 个提供的数据不是零，而且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案》的国家中，33 个国家可以实现履约，但其余 30 个国家可能需要增加淘汰量。

### 四氯化碳 (CTC)

68. 有 114 个国家批准了《伦敦修正案》，其中 88 个国家上报了完整的基准数据，在这些国家中，40 个国家上报的基准消费量和最新消费量为零，因此，仅对其余 48 个国家的履约情况进行了分析。通过分析发现，有 13 个国家已经可以被视为达到了 2005 年的 85% 削减目标，但另外 35 个国家将需要更多的援助。有 17 个国家尚未批准《伦敦

修正案》，但其中 8 个国家上报的消费量和基准数据是零。9 个国家没有提供足够的数  
据，因此无法对其履约情况进行评估。

### 甲基氯仿

69. 在 114 个批准了《伦敦修正案》的第 5 条国家中，88 个国家上报了完整的基准数据，在这些国家中，46 个国家上报的基准消费量和最新消费量是零。因此，仅对其余 42 个国家进行了分析，并在分析中发现，有 34 个国家已经可以被视为履行了 2003 年的冻结义务。另有 8 个国家可能无法履约，需要更多的援助。有 17 个国家尚未批准《伦敦修正案》，其中 6 个国家上报的消费量和基准数据是零。9 个国家没有提供足够的数  
据，因此无法对其履约情况进行评估。

70. 关于 2005 年的 30% 削减目标，在 42 个国家中，有 26 个国家可以实现履约，但其余 16 个国家将需要淘汰更多的 ODP 吨数。在 17 个尚未批准《伦敦修正案》的国家中，看来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减少消费量。

## G. 政策事项

### 决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 ODS 消费量的起点

71.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第 34/(a)号决定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议题是如何界定一个起点，用以确定符合多边基金资助条件的剩余 ODS 消费量（UNEP/OzL.Pro/ExCom/35/61 和 Corr.1）。执行委员会决定如下：

- (a) **体制建设**：为所有新的和延长的体制建设项目核准的经费都应该比以前商定的数额高 30%。这将有助于各国执行所商定的新战略框架，并在像宣传这样的关键领域提供更多的支持。上述体制建设供资水平应该一直实行到 2005 年，届时将对这个供资水平进行审查。这项提案还将包括以下明确的承诺：将对所有第 5 条缔约方提供这个水平或与这个水平相近的体制建设经费，至少持续到 2010 年，即使这些国家提前实现了淘汰。还应该指出，除了如上所述直接增加体制建设资金之外，还将根据在 2000 年达成的协议，每年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200,000 美元用于宣传活动，各国并将通过环境规划署新建立的履约协助方案得到更多的直接资助来处理政策问题和实质性问题。最后，应该注意到，根据在相关的淘汰协定中明确商定的条件，向那些举办全国淘汰计划的国家提供的体制建设经费很可能比以上所说的还要高，以便帮助其执行本国的项目。
- (b) **国家方案修订稿**：向各国提供的国家方案修订经费应该相当于起初为编制国家方案所提供经费的 75%。对于那些已经编制了制冷剂管理计划的低消费量国家，为修订制冷剂管理计划提供的经费应该相当于原制冷剂管理计划编制经费的 50%，但将不向这些国家提供国家方案修订经费。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现行准则，新的国家方案应该继续把制冷剂管理计划包括在内。
- (c) **减少全国总消费量**：执行委员会在关于战略规划协定（第 33/54(a)号决定）中

商定，在提供进一步的经费时，必须以有关国家酌情保证可持续和永久性地减少总消费量和总产量为先决条件。执行委员会认为，在执行这项规定时，应该对所有第 5 条国家一视同仁。在这方面，每个第 5 条国家都应该从以下两个备选办法中挑选一个办法来确定淘汰其全国总消费量的起点。

### 备选办法 1

向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报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准数，再减去于 1997 年确定基准数时已经核准该尚未执行的项目和从那时以来所核准项目将淘汰的数量。

### 备选办法 2

向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报的最新上报数据（1999 年或 2000 年数据），再减去已经核准但尚未执行的项目将淘汰的数量。

### 与本决定有关的限制性条款

A. 第 5 条国家如果选择备选办法 2，应该同时有一项谅解是，执行委员会在审议该国提交的第一个项目时，可在例外情况下商定调整所导致的基准数，以便考虑到去年的数据明确显示出的无代表性，例如以下原因导致的无代表性：在特定的 12 个月期间内明显出现囤积，和/或在特定的 12 个月期间内出现全国经济困难。执行委员会在审议这种调整的时候，不应考虑到非法的进口数量，因为应该商定，那些非法进口或购买非法进口货物的公司不应得到多边基金的援助。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必须非常明确地规定，在确定对《议定书》的履约情况时，只能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准数为准。

B. 在此意识到的一点是，为今后某些年度上报的消费量可能高于或低于根据商定的办法计算得出的数量，但是，如果消费量高于计算得出的水平，这些超出的部分将没有资格获得资助。还应该进一步指出，计算得出的数字是多边基金将资助淘汰的剩余 ODS 数量的上限，而且应该在所有方面继续遵守多边基金关于项目资格的现有指导准则。

C. 在此注意到的一点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义务方面，制冷剂管理计划和甲基溴项目导致减少全国总消费量的专门承诺，哈龙项目则经常导致全国彻底淘汰哈龙和禁止进口哈龙的承诺。这些项目应该沿用上述办法。

D. 可能核准的体制建设和非投资活动，包括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以及任何国家对话，都无疑有助于第 5 条国家减少对 ODS 的使用，否则，将没有任何必要为这些活动提供经费。尽管如此，众所周知，这些活动在淘汰 ODS 方面产生的直接影响难以量化。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过去曾经指出，在甲基溴方面，非投资活动的成本效益可能比淘汰项目好 5 倍，产生的成本效益值不到 4.25 美元/公斤。为了进行这项努力，已商定采取保守得多的方式，并商定，为今后的所有非投资活动确定一个并不比投资项目高很多倍的成本效益值，即 12.10 美元/公斤，这个数字相当于已核准多边基金投资项目

的平均成本效益的三分之一。应该把该数字作为一个暂定数字，以待就这个问题进行更多的研究。

E. 尽管仍然明确允许各国在逐项目方式和全行业/全国方式之间进行选择，但应该指出，在像化工生产行业计划、制冷剂管理计划、清洗行业计划、哈龙行业计划或全国 CFC 淘汰计划这样的更为广泛的计划中，一些复杂的问题，例如选择一个起点和保证在全国范围内保持淘汰成果的问题，将变得不那么关键，这是因为，关于这些计划的协定本身载入了根据明确的时间安排在全国范围内消除某种具体物质的总消费量或总产量的具体承诺。

72. 第 35/57 号决定规定，在 2005 年之前，为新的和延长的体制建设项目核准的经费应该比过去商定的水平高 30%，以便帮助第 5 条国家执行新的战略框架，而那些在淘汰协定中纳入了全国淘汰计划的国家可以得到比这更多的资金。为国家方案修订稿核准的经费将相当于原来为国家方案所提供的经费的 75%。此外，还请第 5 条各国在两个备选办法中挑选一个办法来确定淘汰全国总消费量的起点。

73. 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不应把第 35/57 号决定中关于体制建设和非投资活动的限制性条款(D)适用于低消费量国家，但是，将对所有其他国家的 CFC 消费量适用 12.10 美元/ ODP 公斤的费率，并因此减少根据该国挑选的备选办法所确定的供资水平。

74. 根据上述决定，已经请 93 个国家在两个备选办法中挑选一个办法来确定符合多边基金资助条件的剩余 ODS 消费量。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已有 71 个国家做出了选择。

75. 鉴于答复比率很低，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在有关国家打算提交项目供执委会某次会议审议时，把该次会议之前 8 个星期作为最后期限，如果该国没有在此之前自行挑选一个备选办法，将自动实行备选办法 1。尽管如此，仍将考虑有可能违约的国家提出的申请。

#### 多边基金 2003 — 2005 年战略规划

76. 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根据第 34/66(c)号决定编写的一份关于多边基金战略规划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35/60)，并请秘书处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合作，制订以效绩为基础和针对整个物质的全国淘汰计划的编制、执行和管理准则草案，以及审查为体制建设项目提供资金的准则。

77.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多边基金战略规划框架的执行进度报告，该报告还讨论了需要在业务规划以及执行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进行的改革 (UNEP/OzL.Pro/ExCom/36/32)。报告指明了为执行战略规划框架中仍然有待执行的内容所必需对业务规划进行的改革，这些改革涉及资金规划、资金分配和效绩指标。第三十六次会议经过讨论，请秘书处参照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各执行机构表示的意见，为第三十七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

78.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了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UNEP/OzL.Pro/ExCom/37/65)，

其中载有第三十五次会议要求编写的准则草案。在各方面提交了关于准则修正案和新内容的具体提案之后，该次会议决定于第三十八次会议之前召开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以参照在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提出的以及随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提案，审议秘书处编写的订正准则草案。

79. 同样在战略规划范围内，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修改 2003 — 2005 三年期业务规划的提案，特别是修改资金规划和资金分配的提案（UNEP/OzL.Pro/ExCom/37/66 和 Corr.1/Rev.1）。执行委员会在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之后通过了该文件，同时通过了关于履约情况的最新报告（UNEP/OzL.Pro/ExCom/37/18、Corr.1、Add.1 和 Add.1/Corr.1）以及关于 2003 — 2005 三年期资金规划的灵活指导原则。执委会请秘书处同各执行机构、双边机构和第 5 条国家协作，为多边基金编制三年期滚动淘汰计划的范本，并评估用行政预算来取代当前的项目支助费用制度的可行性。

80. 最后，在战略规划方面，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了在通过了为执行战略规划框架而进行的修改之后，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有可能发生的变化。执委会请秘书处就如何重新安排执行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编写提案，以提交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 国家方案修订稿

81. 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了国家方案在制订全国淘汰战略方面的作用，并鼓励第 5 条各国利用修订国家方案的机会来编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全国战略。该次会议还商定了国家方案修订稿的格式，并促请在执行委员会核准了经费之后 12 个月内完成国家方案修订工作。

#### 为存在违约风险的国家提交的项目提案

82.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在缔约方大会通过实施委员会就违约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如果一个国家将违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便不核准该国的项目提案，以待缔约方大会通过实施委员会解决了根本性的违约问题。

#### 制冷行业的淘汰计划

83.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不应把制造业和维修业的淘汰计划分开，而应酌情使其成为整个制冷行业的全行业淘汰计划或 CFC 彻底淘汰计划的一部分。

#### 非低消费量国家的制冷剂管理计划

84.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在为高消费量国家举办制冷剂管理计划时，除非已经在制造业中淘汰了对 CFC 的使用，否则不应在效绩协定中采用列入过渡步骤的办法，而且，该协定如果是一项全国 CFC 淘汰计划或全行业计划的一部分，应该导致彻底淘汰。

#### 选择在改造项目中采用 HCFC-141b 技术

85. 第三十六次会议讨论了选择在改造项目中采用 HCFC-141b 技术的问题，该次会议审议



了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的要求，聘请专家编写的关于硬质泡沫塑料应用中的 CFC 替代技术的研究报告（UNEP/OzL.Pro/ExCom/36/34），并审议了法国政府提交一份政策文件（UNEP/OzL.Pro/ExCom/36/35）。执委会请秘书处说明各种备选技术的新的费用，调查无 ODS 预混多元醇的供应情况，并将其调查结果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执委会请各执行机构提交数据，以说明限制非第 5 条国家进口的情况和替代技术的费用情况。还将提醒有关国家的臭氧机构，今后将不把 HCFC-1412b 项目包括在供资范围之内，而且将不为第二次改造提供经费。

86. 附件二根据第 36/56(e)号决定，按国家开列了通过使用各类 HCFC 作为替代物的项目形成的 HCFC-141b 消费量，上述决定除其他外规定：“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年度报告应按国家说明通过使用 HCFC 作为替代物的项目所形成的 HCFC-141b 消费量，根据第 27/13 号决定，在今后的各阶段不再为淘汰此种消费提供资金”。

#### 计量吸入器项目准则草案

87.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基金秘书处在一个技术专家的协助下编制的准则草案。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准则草案，并请执委会成员就这个问题及时向秘书处提交意见，以供执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作进一步讨论。

88. 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允许参照以下因素，通过个案方式对某些项目进行审议：有关国家为保证履约举办计量吸入器项目的相对需要、项目的相对成本效益、以及缔约方大会在 2008 年开始对计量吸入器的必要用途进行审议的可能性。

#### 为采用不属于公共领域的技术提供资金

89. 第三十五次会议注意到秘书处介绍的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一个国际专利律师事务所进行讨论的资料。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为采用这类技术提供资金的研究报告（UNEP/OzL.Pro/ExCom/36/31），并请秘书处同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协商。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一份关于协商情况的报告，并请秘书处起草为采用这类技术的项目提供经费的准则草案，以便提交执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 **H. 基金秘书处的活动**

9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基金秘书处为下列会议编写了文件和提供了会议服务：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三十六和三十七次会议；项目审查小组委员会以及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各 3 次会议；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 3 次会议。

91. 基金秘书处分析并审查了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捐助国提交的项目和活动提案，其经费总额为 559,900,500 美元，其中包括提交第三十八次会议的 4.3 亿多美元。秘书处酌情就所有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的提案发表了评论和建议。

9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执行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或顾问就提出的政策问题编写的文件和参考文件，其中包括已核准项目清单，并酌情修订和分发了政策、程序、准则和标准手册。

93. 主任随同执行委员会主席和/或副主席访问了中国、埃及、日本、肯尼亚和尼日利亚，秘书处并在本报告所示期间参加了一系列会议，包括网络会议。

94. 2002年2月22日，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同魁北克省政府签署了一项协定，题为“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与魁北克政府关于给予多边基金及其雇员和议定书缔约方代表豁免、财务优惠待遇和特权的协定”。

95. 基金秘书处签订了以下合同：对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的氯氟化碳（CFC）生产设施以及对印度的四氯化碳（CTC）生产进行技术稽核、编制计量吸入器准则草案、编写一份关于液态二氧化碳技术的研究报告。

96.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请执委会主席与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一道探讨可以延长主任合同的条件。主席向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报了根据这项请求采取的行动，并通知说，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办公室决定请纽约的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厅发表一项法律意见。

#### I. 与缔约方大会有关的事项

97. 根据第 VIII/5、VIII/7、IX/14 和 X/31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此附上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为改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98. 第三十七次会议获悉，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规定的任务，秘书处已经通过合同聘请了一个顾问来编写关于固定汇率机制的研究报告。

#### J.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99. 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分发了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和[三十八]次会议的报告（文件号分别为 UNEP/OzL.Pro/ExCom/35/67 及 Corrs.1 和 2、UNEP/OzL.Pro/ExCom/36/36、UNEP/OzL.Pro/ExCom/37/71 及 Corrs.1 和 2、[UNEP/OzL.Pro/ExCom/38/\_ \_]）。这些报告以及各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所有早先的报告均刊登在基金秘书处的网站（[www.unmfs.org](http://www.unmfs.org)）上。

附件一

**为改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而采取的行动**

**导言**

本报告是执行委员会根据缔约方会议下列决定提交的：

“要求执行委员会尽快就第 VII/22 号决定、特别是行动 5、6、10、11、14 和 21 采取行动，并向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第 VIII/5 号决定

“请执行委员会为执行第 VII/22 号决定继续采取其它行动，以改进财务机制，并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第 VIII/7 号决定

“请执行委员会继续采取进一步行动执行第 VII/22 号决定，以改进财务机制，并在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个附件，以便提供关于每项以前尚未完成的行动的最新资料，并开列已经完成的各项行动”。

第 IX/14 号决定

“请执行委员会每年就财务机制的运作情况以及为改进其运作所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第 X/31 号决定

本报告是对提交第十三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13/7 号文件附件一）的增订，并反映了执行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的有关决定和其他有关发展。

根据第 IX/14 号决定，本报告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载有关于那些以前没有完成的行动的最新资料，第二部分开列了已经完成的行动。

**第一部分： 以前没有完成的行动**

行动 6

执行委员会应评价为 1995 年通过的制度，考虑到研究报告的建议，其中包括：“应该以标准条件下的不同规模的样板项目为依据来编制成本效益准则，在此之后应该根据项目本身的优劣来对其进行评价。”然而，所有合格项目不论其相对成本效益如何，均应继续获得资助。不过，在供资出现延迟时，可以考虑一次性支付。

和以前报告的情况一样：

在于 1999 年专门为中小企业试验方案拨款 1,000 万美元之前，执行委员会曾决定，低消费量国家的所有项目均无须根据成本效益阈值经受评价，并允许灵活对待总体项目和全行业淘汰项目的成本效益。

1999 年没有在试验性的中小企业专款下核准任何项目。在多边基金的 2000 年综合业务计划中取消了供资专款，其中的资金将纳入对投资项目的总拨款。没有任何新的进展。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的进展：*

- *根据多边基金在履约期间的新战略方针，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全行业和/或全国淘汰计划越来越多，在这些计划中，适用于非低消费量国家的全行业成本效益阈限在确定总增支费用方面所起的作用不那么重要。在 CFC 淘汰活动中，制冷设备维修行业无须遵守成本效益阈限。同样，四氯化碳（CTC）和甲基溴的淘汰活动也无须遵守成本效益阈限。*
- *行动 6 已经由于新的进展而过时。*

#### 行动 10

应尽快完成执行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要求编制的世界银行有关如何建立优惠贷款机制的研究报告，并由执行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报告进行分析和讨论，执行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或 1996 年缔约方会议应酌情就未来的适当步骤作出决定，以便在有此需要和要求时，于 1996 年底之前开始使用优惠贷款。

和以前报告的情况一样：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要求秘书处同各执行机构进行合作，编制过去所作决定和迄今所取得经验的汇编，并合作估计可能在现实中出现的情况，同时着重指出有关的事项和问题。

执行委员会在审议根据上述决定编写的讨论文件时，注意到加拿大代表提出的原则，并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些原则或今后提出的这类原则的评论，以便把这些评论列入一份广泛的框架性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注意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将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有用依据，并寻求缔约方大会就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把优惠贷款问题列入第三十一次会议的议程。

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由于无法就开始今后讨论的时间达成共识，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对优惠贷款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次会议讨论了就优惠贷款问题举行进一步辩论的时间安排，随后决定将这个问题列入第三十四次会议的议程。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审议日本政府的一项建议，即，举行一次技术研讨会，以便为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讨论提供依据。与此同时，执行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重新分发关于优惠贷款的文件，并汇编多边基金在采用创新供资做法方面的经验。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的进展：**

- *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35/62 号决定，由日本政府（作为双边捐助者）赞助，于 2002 年 7 月举行了一个为期一天的技术研讨会，其目的是：就优惠贷款的目标和模式交换意见，包括交换支持意见和反对意见；加深理解任何实际可行的优惠贷款办法的运作方式；检查多边基金、各执行机构和第 5 条国家在这方面的创新融资办法中取得的有关经验。研讨会为上述目的提出并讨论了 10 项个案研究报告；其中若干研究报告是进行实地工作的方案经理提出的。*

#### **行动 13**

各执行机构应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为把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问题纳入正在进行的制定发展规划的对话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它们为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调动非基金资源而能够采取的措施，以便能够增加保护臭氧的项目。

和以前报告的情况一样：

除了向第十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的多边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供资的泰国冷风机项目之外，执行委员会还于 1999 年核准为执行墨西哥的冷风机更换方案提供部分资金，并由墨西哥的一个当地资金来源提供补充资金。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的进展**

- *上次报告以来没有任何新的进展。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意识到从非多边资金来源筹资的好处，并寻求在有机会的时候采用这样的措施。*
- *巴西、马来西亚、泰国和土耳其的全国 CFC 淘汰计划都建立了循环基金，从事再循环或维修业务的企业，以及某些更换了设备的企业，通过这些基金偿还在项目下提供的一部分设备费用。*

#### **行动 21**

- (a) 执行委员会应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编写一份有关迄今为止所采取之措施的详尽的进度报告，为以公平和最为有利的条件转让技术与技术知识而专设一个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所必要的机制；的同时，

- (b) 执行委员会应请环境规划署加紧努力，收集来自有关方面的资料并清点和评估有利于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对环境无害且经济上可行的技术和知识。该项清点工作也应包括详述可以开展这类技术和知识转让工作的条件。
- (c) 执行委员会应审议为扫除不利于技术国际流动的任何障碍应采取什么实际步骤。
- (d) 执行委员会应进一步详述技术转让合理增加费用的问题，包括由接收企业议定的专利和设计费用及特许使用费的增加费用。

(a)、(b)和(c)分段所列之行动均应在执行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之前完成并应定期增订；应立即采取(d)分段所列之行动。

和以前报告的情况一样：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在技术转让问题非正式小组完成其报告并制订出进行这项研究的任务规定之前，授权环境规划署建立一个数据库，其中包括现有 ODS 替代技术的说明和特点以及转让这些技术的条件。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获悉，非正式小组的报告已经完成。

在行动 21(d)方面，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核准为技术转让提供资金，以此作为泡沫塑料和加工剂项目的增支资本费用的一部分。

###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的进展**

- *没有任何新的进展。*

### **第二部分： 已经完成的行动**

提交第缔约方大会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开列了以下已经完成、已经成为多边基金标准做法、或由于其他进展已经过时的行动：

行动 1、2、3、4、5、7、8、9、11、12、14、15、16、17、18、19 和 20

附件二

逐步形成的 HCFC 消费量

国家	已淘汰 CFC 数量	逐步形成的 HCFC 消费量
阿尔及利亚	36.9	3.4
阿根廷	539.7	49.1
巴林	15.1	1.4
玻利维亚	10.9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6.1	1.5
巴西	4,827.6	435.7
智利	177.2	12.3
中国	9,944.8	637.8
哥伦比亚	486.6	44.2
哥斯达黎加	41.1	3.7
古巴	0.8	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4.1	12.2
埃及	477.8	30.8
萨尔瓦多	18.2	1.7
危地马拉	45.0	4.1
印度	3,885.4	338.5
印度尼西亚	1,400.2	119.9
伊朗	1,051.3	95.6
约旦	317.4	28.9
肯尼亚	22.6	2.1
黎巴嫩	80.3	7.3
利比亚	60.9	5.5
马其顿	74.4	6.8
马来西亚	1,214.8	106.8
毛利求斯	4.2	0.4
墨西哥	1,873.0	152.2
摩洛哥	109.4	9.9
尼加拉瓜	7.9	0.7
尼日利亚	349.1	31.7
巴基斯坦	571.7	52.0
巴拿马	14.3	1.3
巴拉圭	67.0	6.1

国家	已淘汰 CFC 数量	逐步形成的 HCFC 消费量
秘鲁	145.6	13.2
菲律宾	514.3	46.8
罗马尼亚	190.3	17.3
斯里兰卡	7.2	0.7
苏丹	4.4	0.4
叙利亚	401.5	36.5
泰国	2,025.4	183.0
突尼斯	232.2	17.6
土耳其	368.8	33.5
乌拉圭	103.7	9.4
委内瑞拉	543.8	49.4
越南	44.0	4.0
也门	9.6	0.9
南斯拉夫	43.8	4.0
津巴布韦	11.2	1.0
<b>共计</b>	<b>32,521.2</b>	<b>2,622.1</b>

-----